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字〔2013〕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汉阴县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的通报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广泛、扎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旬阳县和宁陕县先后顺利创建为省、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2011年汉阴县积极申请创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两年来，汉阴县按照创建工作要求，认真制定创建方案，落实创建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突出工作重点，扎实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工作开

展的有声有色，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有效提升，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为全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今年1月，汉阴县顺利通过了市政府组织的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验收。经研究，决定命名汉阴县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

希望汉阴县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巩固成果，发扬成绩，在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市依法行政做好表率，为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5日印发
